



# 彰監園地

發行人：洪宗煌 出版者：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240號

## 馨愛媽咪，親情加溫

### 103年母親節電話孝親及懇親活動

【本刊訊】細雨紛飛的季節裡飄著康乃馨悠悠的清香，令人不禁憶起母親的身影，每位收容人此刻最盼望的莫過於聆聽母親的聲音，為紓解收容人對母親的思念之情，本監特於5月6日與中華電信彰化營運處共同舉辦電話孝親活動，總計2397名收容人撥打電話，雖然無法與家人團聚，但透過電話傳達對母親的愛以及最真實的情意；另本監更於母親節前夕(5月8日)舉辦面對面懇親活動，共計292名收容人及575位家屬參與，本次活動分為上下午兩梯次辦理，特別安排愛的創意蛋糕活動，讓收容人與母親及家人一起動手做蛋糕，以此拉近彼此親情的距離，評審並從眾多的蛋糕中評選出7名優勝者，由本監提供玫瑰花束讓收容人可以以此表達對母親的情意，在致送母親花束的剎那間，收容人與母親都流下感動的眼淚，令人動容。

活動更安排本監扯鈴班及竹琴班穿插表演，以應景的曲目(感恩的心、掌聲響起)來替活動增添溫馨的氣氛，也讓在場的家人備感欣慰；在活動尾聲本監舉辦了默契大考驗趣味活動，藉以讓收容人與母親及家人彼此更加了解，活動就在洋溢著溫馨與感恩氣氛中圓滿落幕，在此也祝福全天下的媽媽—母親節快樂。



## 擊鼓新能量，開啟新扉頁

【本刊訊】2014年5月14日，本監鼓舞打擊樂團在彰化縣文化局員林演藝廳，與優人神鼓、新竹縣的高關懷少年，共同演出《勇者之劍》，當年鼓舞打擊樂團成軍後的首場演出，就是在員林演藝廳，多年後再度踏上這個舞臺，更顯得此次演出的不凡意義；優人神鼓從5月8日到6月14日，進行美麗臺灣心的雲腳活動，從屏東走到臺北，沿途演出並拜訪在地優質文化；而這次的演出，不僅是優人神鼓表達對土地與人文的關懷，更具意義的是，有八位更生人也站上表演舞臺，接受觀眾喝采，他們曾是服刑的收容人，在本監接受優人神鼓的鼓藝培訓，如今每個人都成為藝術表演者，觀賞他們擊鼓的神情，每次鼓棒起落的瞬間，讓人感動又震撼；優人神鼓劉若瑀總監曾經帶著不捨與盼望說道「希望可以看見同學不用畫臉打鼓」，在這一天終於實現，現場充滿感動與社會關懷。

本監鼓舞打擊樂團與出監的更生人，再聚首一起打鼓，鼓聲更為振奮，同時也是一種正向的循環與學習，收容人可藉由學習鼓藝與表演建立信心，聽見來自社會的掌聲，就能夠鼓勵、支持他們再出發。



## 「倒立先生」黃明正專題演講

【本刊訊】2014年5月27日，黃明正先生蒞本監辦理專題演講，以自身「倒立壯遊，探索世界」的經歷，鼓勵收容人要有目標、堅持夢想，雖然家境並不富裕，但憑藉著他對夢想的執著和努力苦練，終於完成了世界首創倒立環臺之舉並將力量傳給下一個人，只要自己願意堅持夢想，從今天起就能不一樣。

「走在夢想的路上比走在現實的路上辛苦一千倍，但是快樂一萬倍，因為你的心是自由的」黃明正先生如是說道並以此道出了夢想的可貴之處。現場除分享自身經歷外也以生動精彩的雜技帶動全場同時亦邀請收容人上臺表演及體驗雜技，活動中充滿快樂及感動氛圍。年輕的黃明正先生以自身獨特的方式讓世人看見。而我們也因他「一步一手印」看到臺灣的美麗與哀愁，他的故事發人省思同時鼓舞曾經有夢想尚未落實或還未尋找到自身夢想的人，發掘才能、自我追尋、實踐夢想。



## 「你的路，你做主」嘉義縣奇異恩典關懷協會生命教育演講

【本刊訊】2014年4月9日，嘉義縣奇異恩典關懷協會至本監辦理「你的路，你做主」生命教育專題演講，李淵爵理事長與陳淑蘭老師用深入淺出的名人事例和勵志故事，鼓勵收容人要有目標、堅持夢想，陳淑蘭老師特別用自己學習鋼琴的例子勉勵大家，雖然家境並不富裕，但憑藉著他對夢想的執著和努力苦練，終於成爲一位音樂老師，他跟大家說不可以放棄，失去信心時就禱告，信仰是最好的支持力量，他也說監獄是療傷止痛的地方，只要自己願意改變，從今天起就能不一樣。

林肯雖然一生中有許多次的失敗，但是他曾說「這只是滑一跤，跌倒了爬起來就好了」，這樣正向的人生觀讓他成爲偉大的美國總統；麥可喬丹說「只要會動腦筋，辦法總是有的，一件舊衣服都可以高貴，我爲什麼要妄自菲薄呢？」窮則變變則通，天無絕人之路，只要努力就有希望。生動談諧的演講與撫慰人心的音樂貫穿全場，也邀請收容人上臺演唱感恩歌曲，想厝的人、回鄉的我、祝福，收容人深情演唱，帶動全場收容人合唱，活動充滿感恩氛圍，相信在勵志故事與感恩歌曲的傳遞下，每個人都感受到滿滿的關懷。



## 救一位收容人就是救他的全家 103年收容人就業博覽會

【本刊訊】本次就業博覽會首先於3月7日召開主、協辦單位籌備工作會議，由洪典獄長宗煌主持，出席人員爲協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彰化更生保護分會等單位共19人與會討論，會中請協辦單位招募熱心企業廠商參加，目標家數爲30家，並於4月3日前將廠商資料回傳，最後於4月7日確認共有25家廠商參加。

就業媒合活動於4月16日上午10時00分由洪典獄長宗煌致詞揭開序幕，媒合前先勉勵也預祝參與收容人能在本次就業博覽會中順利謀得工作，並致謝各協辦單位及各家廠商提供職缺。媒合過程中，三大電視台及聯合報記者亦入監拍攝並採訪廠商及收容人。廠商表示願意給收容人重新開始的機會，收容人也很珍惜媒合錄取的工作。活動於上午11時30分圓滿結束。

本次就業博覽會活動共計25家企業廠商參加就業媒合，釋出229個職缺供收容人選擇，內容包含作業員、水電工、清潔工、機台操作員、照護員等，參加求職之收容人爲103年4月至103年9月底期滿出監之收容人計221人，當日現場媒合職缺數共229個，媒合成功計有57人，媒合成功率25.79%。

「幫助一個收容人就等於幫了他全家」，藉由本次就業博覽會之媒合成功，增強收容人回歸社會的自信心，感謝企業界願意敞開雙手接納他們，給他們一個機會。











## 「撿屍」，為的是什麼？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這次新聞報導中「撿屍」的主角，是一位身高只有一百四十餘公分，體型瘦小，精神卻十分旺盛的王姓男子。家住基隆的他，在北市一家超商擔任店員，租屋在工作處所附近居住，下班後卻不回到住處休息，午夜時分便前往東區一些夜店、KTV等場所門口徘徊，等候特定目標出現，他選定的目標便是那些喝得醉茫茫，步履不穩走出這些場所的落單女子，也就是年輕人口中的「屍」。

這一次，他是在凌晨二點多發現一位穿著火辣，身高超過一百六十公分，穿著高跟鞋的女子，形單影隻，跌跌撞撞地走出夜店，坐上計程車要回家。覺得這便是自己要的「菜」，立即跳上另輛計程車要司機自後尾隨，女子在新北市一處住宅區的巷口下車，他也跟著下車，這時的女子已經不勝酒力，身體難以挺立，幾乎要跌倒的樣子，王男馬上裝出好心趨前扶持，乘機在女子的敏感地帶上下其手，覺得這還不夠盡興，便在女子家門口將她擺平在地，任意在其身上施展狼抓。就在緊急關頭之際，酒醉的女子突然醒來，見有人對自己性侵，便大聲呼救，屋內家人聞聲開門出來救援，王男才匆匆逃走。

由於王男身型特殊，又經常深夜在夜店門口徘徊，卻不入內消費，早為夜店的外場工作人員留下深刻印象。警方調閱附近的監視錄影帶以及夜店人員的指認，很快就逮到王男，到案後的王男除坦承新北市這件對酒醉女子有非禮的行為以外，堅決否認還有其他性侵害犯行。警方便先將王男用「強制猥褻」的罪名移送法辦，王男即被檢察官聲請法官羈押，被法官裁定交保。警方對於他有沒有牽涉其他性侵犯罪，並沒有輕輕放過，正在積極根據相關資料追查中，反正目前刑法沒有連續犯的規定，任何犯罪行為都是一罪一罰，查到多少次犯罪，就承受多少刑責，慢慢查不代表讓王男撿到便宜！這裡暫且不談王男未來會面對那些刑責。先來聊聊「撿屍」可能會為自己撿到那些刑責？

「撿屍」，被撿的對象，通常都是一些夜半時分仍在夜店或者供人歡娛場所尋求刺激的年輕男女。這些年輕人如果自我控制能力不足，很容易接觸到酒與提神的藥物，在酒精或藥物的作用下，有人當場就會擺平躺下，為同伴或別有用心的人當成「屍」撿走。能夠自己走出店門的人，也都是神智不清，迷迷糊糊不知身在何方？這時又為守候在附近，想在這些不能自主者身上沾便宜的人相準，當「屍」撿走。日久俗成，「撿屍」就成為年輕族群口中的新名詞。

一個人被當成「屍」撿走以後，「撿屍」的人除了一些真正有愛心的朋友，基於友情，將「屍」送回原來的住處以外，通常都是不懷好意，載「屍」到旅館或者賓館之類場所，美其名為休息，其實是要對人事不知的活「屍」發洩自己的性慾，像王男用的自創不必花大錢，卻能達到隨機性侵的節約模式。

不問「撿屍」者用的是那些模式？只要撿屍的目的是要發洩自己難以忍受的性慾，刑法分則第十六章的「妨害性自主罪」章中，都有依不同的犯罪情節訂定處罰法條。王姓男子被警方用「強制猥褻」的罪名移送法辦，這罪在刑法上有普通強制猥褻罪與加重強制猥褻罪之分：普通猥褻罪規定在這章所列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犯罪要件可分成三點來說明：第一、犯罪的被害人是十四歲以上的男女。條文中稱為「男女」，就不限於男對女或女對男；男對男，女對女也都包含在內。但不包括未滿十四歲的男女。因為那是屬於加重強制猥褻罪保護的範圍。第二、犯罪的手段是使用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第三、要對被害人作出「猥褻」的動作。猥褻行為在司法實例上認為除了姦淫以外，凡是有關風化色情的淫慾行為，都屬於猥褻的範圍。用手撫摸對方性器外部、乳部、臀部等處性感部位的動作，都可以認定是在猥褻。單純用不當的言詞挑逗，沒有用動作配合，還不算是猥褻。

「撿屍」撿到的「屍」，是已經因酒精或藥物的作用，陷入昏昏沉沉，不知身為誰的人，對於外部加在身上的動作，沒有任何反抗，行為人根本用不著有上面的第二點提的犯罪要件列出的「強暴、脅迫」或其他的動作，就可以上下其手，恣意在活「屍」身上展開猥褻動作。行為人既沒有用到強制的方法，就不符合強制猥褻罪的構成要件，不能用這罪來處罰。不過，行為人也別高興太早，因為刑法中還有一條罪名正在等著呢！那就是第二百五條第二項的「乘機猥褻罪」。法條內容是這樣的：「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撿來的「屍」雖然不是「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的人，但人被稱作「屍」，當然是神智不清，與列舉出來的人有些類似，要行為人受到這罪的處罰，應不為過。最後適用的罪名，還是要由法院憑事實來認定！

健康  
補給站

## 胖子才有脂肪肝？ 3迷思大揭密

### 迷思1 / 吃素就不會有脂肪肝問題？

許多民眾認為導致脂肪肝的形成，應與患者本身食用油脂含量過高的肉類食物有關。不過，醫師強調，這樣的說法並不正確。茹素者雖然沒有攝取動物性脂肪，但若沒有降低加工繁複，或是油炸方式烹煮食物、油脂類含量豐富的堅果類食物的攝取，吃下過多油脂、卡路里，一樣會因吃進過量油脂或營養過剩等問題，引起脂肪肝的發生。

### 迷思2 / 身材纖細標準，脂肪肝就不會上門？

脂肪肝只會找上肥胖者？瘦子不會有脂肪肝困擾？針對這樣的說法，李懋華醫師表示，脂肪肝根據成因不同，可分為許多類型。除了肥胖可能會誘發脂肪肝的發生外，代謝異常、高血脂、過度酗酒、藥物等因素，也是導致脂肪肝的產生的重要因素之一。即使民眾沒有肥胖問題也不可輕忽，例如：藥物、過度飲酒、病毒等原因都可能引發脂肪肝。

### 迷思3 / 肥胖導致脂肪肝，快速減重能改善？

此外，也有許多民眾認為，肥胖所導致的脂肪肝問題，只要透過快速減重，就能快速且有效的改善脂肪肝問題。不過，醫師提醒，這樣的方式並不適宜，先不論能快速減重的方式，可能對人體產生某些副作用，快速的減重方式，也容易造成人體新陳代謝出現異常，使脂肪肝的症狀更加惡化。

因此，建議有脂肪肝問題的患者，還是應透過改變不良的飲食、生活習慣，適度運動的減重方式，逐步減輕體重較為安全、健康，更有助於緩解脂肪肝的症狀。

### 脂肪肝高風險群 5類型不可輕忽

有哪些類型的民眾屬於脂肪肝的高風險群呢？李懋華醫師表示，依據誘發因子不同，脂肪肝的高風險群可分為5個類型：

**第1類：**因熱量攝取過量、營養過剩，加上運動量不足容易導致熱量無法消耗，因而轉化成脂肪，囤積於脂肪組織及肝臟內，大多數的國人屬於此類型。

**第2類：**長期酗酒，肝臟無法有效代謝酒精，且酒精直接傷害肝臟所致。

**第3類：**代謝異常，例如：糖尿病患者，就是因胰島素分泌異常，所引起的高血糖代謝性疾病。正因其血糖代謝異常，影響肝臟內脂肪代謝而形成脂肪肝。

**第4類：**因病毒感染、入侵導致的脂肪肝症狀，例如，結核病、C型肝炎等...

**第5類：**藥物性肝炎所引起，例如：常見的類固醇、治療免疫異常所致的風濕炎藥物都是相當常見的因素之一。若懷疑是藥物所引起的脂肪肝病變，則應尋求專業醫師診斷，考慮是否停用某些藥物或使用替代藥物來改善。

### 【醫師小叮嚀】：

不過，李懋華醫師也強調，雖然有高達5成以上的國人有脂肪肝問題，但多數有脂肪肝症狀的民眾，只要透過改變、調整飲食、生活型態，並維持1年1次超音波檢測、追蹤的習慣，就能有效改善、排除，民眾不需過度擔憂。

如果還是擔心脂肪肝找上門，民眾不妨可以從維持均衡飲食，食用無加工維持天然型態的食物，並配合維持良好的運動習慣，來幫助消耗、分解體內的脂肪，減少脂肪的堆積，都有助於降低脂肪肝的發生。

### 脂肪肝常見3迷思

- 迷思1  
吃素就不會有脂肪肝問題？
- 迷思2  
身材纖細標準脂肪肝就不會上門？
- 迷思3  
肥胖導致脂肪肝，快速減重能改善？



華人健康網  
YOUTHHEALTH.COM

### 徵稿簡則 投稿注意事項

- 一、投稿文章不可抄襲，主題應明確，內文要清楚。
- 二、文句注意通暢，不要有錯別字；標點符號應注意，字體須工整。
- 三、文章內容著重服刑體驗、啟示、讀書心得、生活小品等，另可令人大振奮、莞爾一笑之作品尤佳。
- 四、來稿文字儘量以伍佰字至壹仟字為原則，無稿費，依獎勵要點敘獎。
- 五、所投稿件不論刊登與否概不退還；文章本刊有刪改權。

※歡迎人才加入及踴躍投稿※

### 榮譽榜

#### 103年4月份收容人生活競賽

第一名：第10工場 第二名：第6工場 第三名：第4工場

#### 103年5月份收容人生活競賽

第一名：第6工場 第二名：第8工場 第三名：第10工場

#### 103年4月份「母親節創意卡片」比賽

第一名：13工蔣同學

第二名：才藝舍顏同學

第三名：合作社謝同學

佳作：烘焙班楊同學、1工劉同學



檢舉信箱：二林郵政58號信箱  
檢舉電話：04-8964941